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教发〔2024〕86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的规范管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思政处）：朱孝菊 0871-67120339

省财政厅教科文化处：袁一方 0871-63611763



2024年12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时代云南省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精神，规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提升高校思政课建设质量和水平相关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期限是2024—2026年。

第三条 项目和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计划，面向全省高校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项活动；

举办“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省级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选树培育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凝练推广高校优秀经验和做法；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鼓励创新、推广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作品、成果，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和载体；推进思政课信息化建设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一）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
- （二）学校水电费等运转类基本支出；
- （三）学生资助；
- （四）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 （五）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 （六）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教育厅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负责制定全省高校思政课建设项目规划和整体绩效目标要求，会同省财政厅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牵头组织高校按时完成项目申报，指导高校加强项目库储备；审核把关高校年度项目内容和预算数据，并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实施动态调整，组织并指导高校做好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资金；会同省教育厅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适时对项目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项目承担高校是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及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支出管理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由省教育厅商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和重点工作任务确定分配比例。

第十条 项目申报高校应每年向省教育厅申报拟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申报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省教育厅根据省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形成下一年度实施项目计划和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应当遵循预算管理和高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纳入学校预算规范管理。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原则上

应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结余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随意调整，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项目指导和专项资金使用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高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编制与目标任务高度相关、与资金量相匹配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细化、量化、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根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高校应当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